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明之道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堂

相 對 人 劉進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所為之114年度勞執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准予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範圍逾新臺幣(下同)9萬元部分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 三、其餘抗告駁回。
- 四、抗告程序費用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14年6月25日前在工作期間內擔任天車吊掛專責人員，蓄意破壞公司機具，險釀成工安事件，可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立即解僱，相對人被解僱後心有不甘，至縣政府申請調解追索資遣費，欲撈取不當利益，而勞資課排定之調解期日，恰好是我出國期間，而由抗告人委託廠長赴調解，惟調解委員及受託人不知相對人在公司採勞保新制，本無勞退計算給付，相對人以新制隨勞保專戶提撥6%，故誤認其資格而簽字給付資遣費勞退休金95,000元，抗告人提出異議。此外，抗告人憐憫相對人已年邁，在調解後仍有匯款5,000元給相對人，望其能念舊主相識多年息事寧人，但相對人仍不滿意，聲請強制執行等語。爰提起抗告。
-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相對人憑調解紀錄聲請鈞院准予強制執行後，抗告人始於114年10月17日以無摺存款匯款5,000元

01 至相對人帳戶，抗告人尚應支付相對人9萬元。

02 三、按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
03 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上審查強
04 制執行許可與否，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5 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循訴訟
06 程序解決。經查：

07 (一)依相對人所提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原審卷9、10、39、
08 40頁)，暨調取兩造之勞資爭議調解卷宗可知(本院卷45至58
09 頁)，兩造間勞資爭議前經於114年7月29日、114年9月12日
10 兩次調解，114年7月29日調解成立內容為：「1. 資方(抗告
11 人)同意給付勞方(相對人)95,000元，並於114年8月10日前
12 匯款至勞方原領薪資帳戶。2. 上述雙方就勞動關係存續期間
13 所衍生之一切爭議，雙方放棄一切法律上之請求權。」，嗣
14 於114年9月12日調解成立內容為：「1. 資方依114年7月29日
15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於114年9月15日前給付勞方95,000元，
16 匯款至勞方原領薪資帳戶。2. 勞方針對勞保以多報少不再爭
17 議。3. 勞資雙方就勞動關係存續期間所衍生一切爭議，雙方
18 放棄一切法律上之請求權。」，則兩造雖經兩次調解，但仍
19 以第一次即114年7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為
20 據，即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95,000元，僅清償期延後至
21 114年9月15日。而抗告人已於114年10月17日以無摺存款方
22 式給付5,000元予相對人，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本院卷61、65
23 頁)，則原裁定主文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9萬元部分之請求，
24 即屬有據。其餘抗告意旨，核屬變更調解內容之實體事項爭
25 執，本院無從審酌，抗告人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26 (二)從而，相對人就抗告人迄未履行系爭調解方案之內容，請求
27 在9萬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8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就原裁定前開不應准許
29 部分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並駁回其餘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31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

01

法

官

陳雅敏

02

法

官

沈培錚

03

04

05

中

華

民

或

115

年

1

月

12

日

06

書

記

官

汪郁榮